

证券代码：834974

证券简称：天英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英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伟山
设立日期	2014年9月24日
实缴出资	0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12号海外联谊大厦1313-143
邮编	518000
所属行业	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5815XD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其他设备电子设备制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路 1001 号南山智 园 C2 栋 14 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本次股权变动前，直接持有 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6.6927%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姓名	陈伟山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其他设备电子设备制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路 1001 号南山智 园 C2 栋 14 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股权变动前，直接持有 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7.8802%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陈伟山直接持有深圳市天英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51.3172%的股份
资产关系		

业务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陈伟山任深圳市天英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陈伟山与李娜；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娜、陈伟山、深圳市天英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7月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1,319,757 股，占比 53.7916%	直接持股 1,408,390 股，占比 6.6927%
		间接持股 1,939,939 股，占比 9.218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971,428 股，占比 37.880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41,186 股，占比 25.38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78,571 股，占比 28.41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574,074	直接持股 1,662,707 股，占比 7.9012%
		间接持股 1,939,939 股，占比 9.218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971,428 股，占比 37.880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5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95,503 股, 占比 26.58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78,571 股, 占比 28.410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陈伟山、李娜为一致行动人，陈伟山为深圳市天英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陈伟山、李娜、深圳市天英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应合并计算，2023年7月3日，李娜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份254,317股，本次交易结束后，合计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比例将由53.791%增加至55.0000%，本次增持股份比例为1.2085%。</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自愿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伟山、李娜、深圳市天英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李娜以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的流通股 254,317 股。本次转让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不涉及相关协议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娜、陈伟山、深圳市天英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7 月 3 日